

西 藏 自 治 区 财 政 厅  
国家税务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  
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
西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

关于明确我区房地产交易环节契税优惠  
政策的通知

藏财税〔2022〕8号

---

各地市财政局、税务局、住建局、自然资源局，拉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、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：

为落实好我区房地产交易环节契税优惠政策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》和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契税、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6〕23号）第一条、第三条中关于契税政策的规定，现将我区房地产交易环节契税优惠政策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适用契税优惠政策的家庭唯一住房是指家庭（家庭成员范围包括购房人、配偶以及未成年子女）在同一地、市仅拥有一套住房；家庭第二套改善性住房是指家庭（家庭成员范围包括购房人、配偶以及未成年子女）在同一地、市已

拥有一套住房的家庭，购买的家庭第二套住房。

二、鉴于目前我区同时存在房产证和不动产登记证的情况，购房所在地的住房和城乡建设、自然资源部门根据纳税人的申请或授权，出具纳税人家庭住房情况书面查询结果，并将查询结果和相关住房信息及时传递给税务机关。

三、纳税人办理土地、房屋权属登记，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查验契税完税、减免税凭证或者相关信息。未按照规定缴纳契税的，不动产登记机构不予办理土地、房屋权属登记。

四、各级自然资源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及时向税务机关提供与转移土地、房屋权属相关的信息，协助税务机关加强契税征收管理。

五、本通知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。

西藏自治区财政厅

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

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西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

2022 年 3 月 16 日